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7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亲自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俊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陈俊国,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钾肥部业务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复合肥事业部副总经理、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业务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基础肥事业部磷肥部副总经理。陈俊国先生在在股东单位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7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财务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决议合法性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与高管行为监督与纠正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查起诉委员会工作规则》,认为监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陈俊国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洪 乐 王建玲 吴立新 王孝峰 何萍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7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一、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深证上(2021)7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二、重要风险提示: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对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管理风险

如未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资金未及时到位、重整进程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推进员工安置工作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原化工分公司约2,500名员工的安置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社保账户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用的风险

针对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问题,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已于近日均承诺,其将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的设立工作。鉴于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完成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解决社保账户共用问题尚需一定的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深证上(2021)7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1、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6-00003号),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1.19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52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5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信息披露及年度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要求公司就对有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并将其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材料予以提供。

2021年7月6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了《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4日,根据深交所审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资料提出的要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相关问题的进一步补充说明》《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相关事项的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积极配合相关机构核查工作

2021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恢复上市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2021-053)),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

鉴于上述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重启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审核程序。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深证上(2021)76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10日起恢复上市。

(六)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持续深入做好钾肥和锂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七)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年6月3日,公司重整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转增股票受让款的支付期限延后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2个月内向《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的公司收款账户支付受让股票的对价59,502.26万元。

2.汇信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提供受领股票的证券账户,公司应在收到汇信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且汇信公司向公司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受让股票对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股票的过户登记。

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如汇信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公司有权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中7,075.18万股股票处置所涉条款以及本协议,并有权自行处置该等7,075.18万股转增股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向汇信公司请求赔偿损失。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作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是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和条款仍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为准。

注:根据公司管理人的说明,公司管理人自行处置受让股票原则为:如出现汇信公司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受让股票对价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将按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通过司法公开拍卖、变卖或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对该等股票进行处置,处置价款在支付必要的税、费之后,归还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氯化钾,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为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上下游及农业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际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不佳,相关行业发展增速减缓,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极不均衡,钾肥生产在地域和生产厂商方面呈现极高的集中度。北美三大钾肥生产厂商和东欧两大钾肥生产厂商垄断了全球约75%的钾肥产能,是钾肥行业的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这些寡头厂商可能出于自身利益而调控钾肥价格。另外,钾肥需求的变动也可能导致钾肥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氯化钾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三)环保风险

钾肥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废渣、污水及粉尘,公司的盐田、卤渠、生产车间及配套措施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首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境治理的投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披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753,06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753,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质押率较高。

若未来青海国投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偿债能力减弱,或股价大幅波动导致跌破平仓线,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可能面临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等风险。

(六)对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占款管理风险

如未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资金未及时到位、重整进程和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盐湖能源木里煤矿违规开采煤偿、处罚风险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盐湖能源已退出木里矿区,停止在木里矿区的一切经营、生产、销售行为。盐湖能源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盐湖能源历史上违规开采行为存在生态恢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和其他可能引起的赔偿和处罚支出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处理结果需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推进员工安置工作的相关风险

公司推进原化工分公司约2,500名员工的安置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如在推进过程中,元品化工经营状况或者资金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元品化工未能支付该部分员工的薪酬,公司存在需要在安置完成前继续支付薪酬的可能,届时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承诺,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或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员工进行依法安置,届时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业务需求并充分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依法依规通过员工自主择业或为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提供工作岗位等方式进行安置, 充分保障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推进员工安置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公司社保账户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用的风险

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存在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共用社保账户的情形。根据当地社保机构要求,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需在缴清其历史拖欠社保费用才能设立其独立的社保账户,目前由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目前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历史拖欠社保费用尚未缴清,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目前仍与盐湖镁业职工及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社保账户, 同时公司存在为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代垫部分社保费用的情形。

针对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问题,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已于近日均承诺,其将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的设立工作。鉴于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完成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解决社保账户共用问题尚需一定的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302,726.26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

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7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召开了八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俊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俊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陈俊国,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钾肥部业务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复合肥事业部副总经理、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业务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基础肥事业部磷肥部副总经理。陈俊国先生在在股东单位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6万股,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380,379股减至243,360,219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1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已于6月2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2.01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 (251.977万股)的0.800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4,338.0379万股)的0.0083%。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6月2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75元/股调整为9.736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96,277.76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43,380,379股变更为243,360,2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601,153	69.69%	-20,160	169,580,993	6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779,226	30.31%		73,779,226	30.32%
三、股本总数	243,380,379	100.00%	-20,160	243,360,21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9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分别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及2021-084),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劳动争议66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47,74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4%。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诉讼受理日期/仲裁受理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2021年6月4日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环球、跨境通宝、深圳环球、香港环球、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奥梅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7,921,434.48	(2021)粤12民初63号	处于诉讼期
2021年7月9日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9日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环球	建设工程纠纷	41,923,875.75	(2021)粤1203民初1095号	处于诉讼期
合计						409,845,310.23		

注: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粤12民初63号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肇庆环球签订的2019年固字第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GDZC20190000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GDZC202000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LDZJ20200002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2021年流调字第01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2、判令肇庆环球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364,994,652.50元, 利息2,726,871.98元, 合计367,721,434.48元(暂计至2021年5月25日,之后的利息(含逾期利息)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为止);

3、判令肇庆环球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

4、判令跨境通、深圳环球、香港环球对HTZ440700000LDZJ20200002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年流调字第01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及HTZ440700000LDZJ202000024《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徐佳东对肇庆环球上述2-3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李俊秋对2019年固字第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HTZ440700000GDZC20190000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杨建新、樊梅花对肇庆环球上述第2-3项的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肇庆环球提供的共11宗抵押物及2处土地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上述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上述第2-3项金额合计为367,921,434.48元。

(二)案号:(2021)粤1203民初1095号

纠纷起因:建筑工程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9,655,338.49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2,268,537.2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41,923,875.75元。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所得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38项,涉案金额合计5,519.99万元;劳动争议案件25项,合计金额728.4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有尚未披露小额诉讼事项1项,涉案金额51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1年8月4日到期。

截止2021年8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8期D款(以下简称“D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8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30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所涉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13.84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8期D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3.32%	2021/7/2-2021/8/3	5,000.00	13.8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82.47	/
2	广发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	工商银行O款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5	工商银行D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84	/
合计		47,000.00	17,000.00	196.30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